**植物保护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入学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进一步完善我院英龍奖学金体系，鼓励更多优秀学生攻读我院硕士学位，特设立优秀硕士研究生入学奖学金，并制定本暂行办法。

1. 奖励对象

攻读我院硕士学位的全日制脱产研究生新生。

二、奖励类别及标准与申请范围

学术型硕士组：

1．一等奖为24000元/生，申请范围为本科就读于原“985”、“211”高校或福建省高水平建设大学，获就读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并被我院录取的学术型硕士新生。

2．二等奖为12000元/生，申请范围为本科就读于原“985”、“211”高校或福建省高水平建设大学，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并被录取的学术型硕士新生；或获本科就读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并被我院录取的学术型硕士新生。

3．三等奖为6000 元/生，申请范围为非原“985”、“211”高校或福建省高水平建设大学且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并被录取的学术型硕士新生。

专业型硕士组：

1．一等奖为16000元/生，申请范围为本科就读于原“985”、“211”高校或福建省高水平建设大学，获就读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并被我院录取的专业型硕士新生。

2．二等奖为8000元/生，申请范围为本科就读于原“985”、“211”高校或福建省高水平建设大学，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并被录取的专业型硕士新生；或获本科就读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并被我院录取的专业型硕士新生。

3．三等奖为4000 元/生，申请范围为非原“985”、“211”高校或福建省高水平建设大学且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并被录取的专业型硕士新生。

三、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参加复试时向学院递交申请，填写《植物保护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入学奖学金申请表》。

（二）学院审核。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汇总，将学生申请材料报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入学奖学金评审小组。

（三）评审小组审核。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入学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情况及科研潜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定获奖候选人，经学院公示无异议，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确定奖学金获得者。

四、奖学金发放方式

上述各奖项额度按学年分两批次发放完毕。第一批次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末发放所获奖项额度的50%，剩余额度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末发放。

五、申请人应诚实守信，如实填报申请信息。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获评资格。

五、本办法自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从2017级硕士生开始实施。

六、本办法由植物保护学院负责解释。

福建农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2016年9月29日